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致行动人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致行动人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或“贵司”）委托，为贵司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计划”）认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以下简称“《基金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基

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投资计划合同的约定，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投资计划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4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与平安大华旗下投资计划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审阅上述文件资料和调查、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平安大华的如下保证：

（1）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2）提交给本所的《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55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7 号 1 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1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合称“投资计划合同”）为本次投资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全部投资计划合同，不存在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可能影响到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其他文件；

(3) 提交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文件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4) 提交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5) 提交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6) 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为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

(7) 除非某一行为实施或某一事件发生之后颁布的法律明确规定其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否则对行为之合法性、事件之法律效果的判断均以并仅以实施该等行为、发生该等事件之时有效的法律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平安大华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果由于平安大华提供的文件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全部或部分不正确，本所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基金法》、《收购管理办法》、《试点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平安大华旗下投资计划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平安大华旗下投资计划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况发表有关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投资的报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平安大华的投资计划合同等材料,采用查证、书面审查、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大华旗下投资计划的相关资料以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托管登记指令》,平安大华旗下投资计划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31,128,40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购股票数量(股)	委托人	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1	平安大华安赢汇富55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一对一	28,793,77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安佟亮
2	平安大华安赢汇富80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对多	933,852	曹XX、陈XX等60人	安佟亮、张帆
3	平安大华安赢汇富87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一对一	77,82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雷豪
4	平安大华安赢汇富110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对多	544,747	陈XX、陈XX等29人	雷豪

	划				
5	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对多	778,210	不适用	刘俊廷

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7 号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87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而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87 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米多盈-平安大华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米多盈-平安大华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谢 XX、陈 X 等 7 人出资，即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7 号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出资人为谢 XX、陈 X 等 7 人。

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55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融琿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而中融-融琿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代表中融-财富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大华旗下各投资计划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重合情况，均为各出资人单独认购。

二、 管理人独立运用并管理财产的投资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大华旗下投资计划合同等相关资料，平安大华旗下 5 个投资计划中，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1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产由管理人平安大华独立运用并管理。

三、 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投资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大华旗下投资计划合同等相关资料，平安大华旗下 5 个投资计划中，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55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7 号 1 期资产管理计划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投资计划。

四、 一致行动人情况

1、根据平安大华旗下投资计划的相关资料以及平安大华的说明，平安大华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分别记账、独立运作，各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保持决策独立。

2、根据平安大华旗下投资计划的相关资料，由管理人独立运用并管理财产的投资计划中，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安佟亮和张帆，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1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雷豪，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为刘俊廷。根据平安大华的说明，投资经理/基金经理不同，上述投资计划的投资决策独立。

3、根据平安大华旗下投资计划的相关资料，由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投资计划中，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55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分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7 号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 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大华提供的资料、各投资计划合同、相关说明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1) 平安大华旗下的投资计划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1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表决权由管理人平安大华行使，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55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表决权由管理人平安大华获得委托人的授权行使，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7 号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表决权由管理人平安大华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行使，平安大华对表决权的行使具体是由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独立发表意见，并由其行使或授权其他人员行使，投票亦以各投资计划名义分别行使，不存在凌驾于各投资计划之上的共同意志。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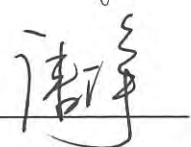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大华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一致行动人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伟

唐静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1100000021

